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2018〕12号

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天堂苏州·百园之城”的实施意见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天堂苏州·百园之城”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天堂苏州·百园之城”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发展”等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建设“天堂苏州·百园之城”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苏州园林的群体性保护管理，精心打造最具苏州标识的文化品牌和名片，更好服务于推进“两聚一高”、勇当“两个标杆”、建设“四个名城”新实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苏州素以“园林之城”闻名于世。苏州园林始于春秋、发展于唐宋、全盛于明清，鼎盛时期园林达 250 多处，她承载了城市历史风貌，见证了古城的兴衰，其历史之悠久、艺术之精湛、数量之众多、影响之深远，在全国首屈一指，在世界上也十分罕见，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物质载体，更是最富有苏州特色的经济、文化和社会资源。

建国以来，历届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园林资源传承、保护和管理，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1997 年、2000 年先后有 9 座古典园林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苏州已成为国内拥有文化遗产单体最多的城市。但是，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分散在社会上的众多现存园林，保护状况参差不齐，部分已遭到人为或自然损毁；一些园林周边的环境恶劣，影响文化背景和整体风貌；园林维护

管理经费缺乏保障，造成年久失修，保护管理水平偏低；一些园林长期闭园，惠民利民的作用发挥不够等等，所有这些问题亟需加强研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当前，苏州经济社会已进入转型发展阶段。新的征程、新的形势，必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驰而不息地加强保护管理工作，通过资源有效整合、充实文化内涵、创新保护机制、活化利用模式，切实承担起严格保护传承和永续利用的历史重任，让苏州园林的“金字招牌”在时代大潮中更加闪亮。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理念，以高度的文化自信，切实做好苏州园林群体性保护、传承和利用的文章，充分彰显城市的厚重历史和江南特色，进一步焕发苏州园林的新活力，为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努力谱写“中国梦”的苏州园林新篇章。

（二）主要目标。苏州园林名录体系基本构建，保护修复工程有序推进，园林文化内涵不断丰富，资源活化利用创新发展，园林开放工作提标扩面，保护管理责任得到强化。至2022年，列入《苏州园林名录》的数量超过100处，力争完成12处园林的修复或遗址保护，园林开放率达90%以上，努力实现“天堂苏州·百园之城”建设的目标。

（三）基本原则。

——继承传统与创新并重。坚持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重视继承苏州园林的独特创造、价值理念、鲜明特色，切实坚守其文化的根脉和灵魂。注重按照时代的新进步新进展，培育当代工匠精神，加强对苏州园林内涵的补充、拓展、完善，不断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和表现形式，进一步增强影响力和感召力。

——修复保护与活化利用并重。突出苏州园林的核心价值，加强原真性、完整性和延续性修复保护，全面彰显苏州园林的悠久历史、厚重文化和精湛技艺，留下更多的城市文化资源和江南记忆。推进园林资源的活化利用，把苏州园林独特的文化禀赋发挥出来，通过强化文旅融合，让旅游反哺园林的保护传承。

——行政推动与社会参与并重。发挥政府引导推动作用，提高园林群体性保护、传承和利用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通过示范推广、项目带动、技术扶持、政策激励等措施，鼓励并引导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逐步建立一套适合苏州园林群体性保护、传承和利用的运行机制及社会环境。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园林名录保护体系。对已列入《苏州园林名录》的前三批共90个园林进行授牌发证，设置保护标识。同时，做好第四批《苏州园林名录》的普查、论证和公布工作，到“十三五”末，实现“百园保护”目标，构建完整的苏州园林名录保护体系。

（二）加大园林保护修复力度。制定苏州园林保护规划，按照“全面保护、修复保护、遗址保护”三类模式，结合保护现状、历史依据、资金技术等因素，严格按照“原真性、完整性、延续性”原则和“修旧如故”方式，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12处重点园林保护修复工作，全面修复塔影园、可园、柴园、南半园、明轩实样、詹氏花园、顾氏花园、唐寅故居，对墨园、慕园、遂园、寒山别业等园林遗址进行保护。今后将逐年选择部分代表性园林进行保护修复，让更多的园林流芳于世。

（三）推动园林开放扩面工作。积极践行文化惠民战略，鼓励具备开放条件的园林开园迎客，首期开放畅园、瑞园、后乐园、环翠山庄、道勤小筑等5处。开放园林可采取预约开放、定时开放、特殊纪念日开放、特定对象开放等多种开放形式，让更多的参观者从中汲取知识、陶冶情操。

（四）编制园林保护专项规划。开展园林测绘工作，全面采集基础数据，建立健全苏州园林数据库。结合园林的保护现状、文献依据、修复计划等因素，编制《“天堂苏州·百园之城”苏州园林保护规划》，划定核心保护区和周边控制地带，严控周边建筑高度、形式、体量、色彩，确保园林本体及周边景观风貌得到有效管控。

（五）健全监测预警管理体系。加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苏州）建设，学习借鉴国际国内文化遗产保护的新理念新成果，在《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

约》的框架和规则指导下，不断完善监测方式方法和技术手段，探索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新思路新举措，为其他园林的保护提供标准和经验。

（六）强化苏州园林依法管理。坚持依法行政、科学管理，制定《苏州园林管理规范》《苏州园林保护资金使用办法》等制度规定。组建园林绿化方面的专家咨询队伍，提高园林保护管理的科学性和权威性。健全完善园林保护监管机制，采取挂牌命名、定期考核、以奖代补等办法，提高各责任主体的责任心和积极性，切实把名录园林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

（七）加强遗产保护的研究与培训。深入开展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与培训、世界遗产青少年教育等工作，不断加深与国内外专业机构及遗产地的交流合作，探索传统技艺与现代科技的有机融合。注重研究培训与实际的紧密结合，着力提升城市在遗产保护、遗产教育培训等方面的话语权。

（八）活化并利用好遗产资源。以“全域旅游”发展趋势为导向，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策划园林文化可读、可视、可感体验服务，激活沉淀的园林遗产资源，促进隐形文化显性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林遗产资源的活化利用，创新园事花事、园林会奖等旅游项目，进一步增强园林品牌在“全域旅游”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九）扩大苏州园林形象宣传。加强社会宣传和舆论引导，持续开展“百园之城”的系列宣传活动。策划出版《天堂苏州·百

园之城》大型画册（上、中、下三册），公开征集苏州园林主题歌曲，围绕苏州园林文化开展各类主题活动，让苏州园林成为人们向往美好生活的“人间天堂”。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天堂苏州·百园之城”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各市、区和市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市“百园之城”工作的领导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园林和绿化局，负责具体指导、协调和考核。要充分发挥园林、绿化、古建等相关专家的智慧，为规划编制、风貌保护、整修方案等提供科学的咨询和指导。各市、区政府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任务具体化、项目化和指标化。

（二）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公共财政对园林保护修复的支持力度，一方面要继续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市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采取“以奖代补”、“先修后补”的办法，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园林修复和开放工作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探索建立新型投融资模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产权置换、个人捐赠等形式，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园林保护和园林资源活化利用，探索园林保护利用的新思路。

（三）强化责任考核。各地要增强园林保护责任意识，认真落实园林保护管理职能，协同推进苏州园林的群体性保护管理工作。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要健全完善工作考核机制，对列入名录

的园林定期组织专项检查考评。对于园林保护管理不力的单位或个人视情给予通报，对遭受毁损难以修复的园林应予摘牌。

附件：加快推进“天堂苏州·百园之城”主要任务一览表

附件

加快推进“天堂苏州·百园之城”主要任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
1	苏州园林保护修复	可园修复	进行住宅部分修复、陈设恢复、绿化景观提升，并对外开放	市园林和绿化局		2019年
		塔影园修复	完成全园修复工作（建筑、陈设、绿化景观），并对外开放		姑苏区政府	2021年
		明轩实样修复	进行园内建筑修缮、陈设恢复，并对外开放			2018年
		南半园修复	解决用地性质变更、使用功能定位及消防达标等问题，实施全园修复项目	苏州创元集团	市国土局 市消防支队 苏州文旅集团	拟2022年
		寒山别业遗址保护	对寒山摩崖石刻保护等遗址进行保护和维护，实施环境整治工程	吴中区政府	市园林和绿化局	2019年
		墨园遗址保护	制定遗址保护方案，保存现有水池、假山和诸多古树名木。	苏州阀门厂		2018年
		慕园遗址保护	经请示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启动修复工程，政府补贴费用	中国电信苏州分公司		
		柴园修复	对园林建筑等主要要素进行修复，作为教育博物馆对外开放	市教育局		2017年
		遂园遗址保护	制定遗址保护方案，古建维修及景观绿化提升	市卫计委	市园林和绿化局	2019年
		詹氏花园修复	实施古建修复、景观提升及配套设施完善	市民政局		
		顾氏花园修复	制定修复方案，对水池、假山、古树名木和部分建筑进行修缮，与园主协商后实施，政府补贴费用	私人（产权人尚未统一意见）	市园林和绿化局	
		唐寅故居修复	修复古建筑等，进行景观绿化提升和陈设布置工作，并对外开放	苏州桃花坞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
2	推动园林社会开放	畅园开放	完善安全设施、园路整修、植物修剪、导览服务、卫生保洁等配套措施,并采取预约、限时限流、特殊纪念日、特定对象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开放	苏州市风景园林集团	市园林和绿化局	2018年
		瑞园开放		苏州市瑞丰圆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道勤小筑开放		私人		
		环翠山庄开放		苏州吴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后乐园开放		苏州金澄经济技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3	完善园林名录保护体系	名录园林挂牌保护	在公布前三批《苏州园林名录》共90个园林的基础上,对列入名录的园林授牌发证,设置保护标识	市园林绿化局		
		编制公布第四批《苏州园林名录》	第四批《苏州园林名录》的普查、论证和公布			
4	编制园林保护专项规划	健全苏州园林数据库	以《苏州古典园林》的测绘图为基础依据,对列入名录的园林开展测绘工作,全面采集各园林基础数据		各园林管理单位	每年完成2~3处,逐年实施
	编制园林保护专项规划	编制《“天堂苏州·百园之城”苏州园林保护规划》	划定核心保护区和周边控制地带,严控周边建筑高度、形式、体量、色彩		市规划局 市文广新局	2019年
5	建立苏州园林保护修复专项资金		市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采取“以奖代补”“先修后补”的办法,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园林修复和开放工作的积极性		市财政局	2018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	
6	健全监测预警管理体系		针对世界文化遗产园林,编制《世界文化遗产苏州古典园林年度监测报告》,不断完善监测方式方法和技术手段,探索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新思路新举措			每年	
7	加强苏州园林行业管理		制定《苏州园林管理规范》《苏州园林保护资金使用办法》等行业规范,建立古建、树木、绿化专家库和园林名录资源信息库,对列入名录的园林采取挂牌监管、加强培训、定期考核	市园林和绿化局	各市、区各园林管理单位	2018年	
8	加强文化遗产研究与展示	世界遗产国际培训	举办“亚太地区古建筑保护与修复技术高级人才研修班”等培训活动			每年	
		世界遗产青少年教育	研究开发世界遗产青少年教育操作指南、苏州园林遗产教育体验项目,组织开展青少年文化遗产教育活动				
		苏州园林研究	开展苏州园林要素监测、园林建造传统技艺等课题研究,加深与国内外专业机构及遗产地主管部门的交流合作				
9	活化文化资源合理利用		创新推出特色园事花事活动,研发具有园林特色的旅游文创产品,创新推出园林会奖、休闲度假、生态观光、康体养身等新兴旅游项目			市旅游局	
10	加强苏州园林形象宣传	出版《天堂苏州·百园之城》大型苏州园林精装画册	以读图为主,以文字简要介绍各园林的历史、文化、造园特色,为读者提供雅俗共赏的精美画册			市委宣传部 市文广新局	2018年
		“苏州园林之旅”活动	制作发放“苏州园林旅游护照”,开展收集苏州园林参观纪念章、评选苏州园林游览达人等活动				
		创作苏州园林歌曲	公开征集具有园林元素的优秀音乐作品,评选一首体现出市民心声追求、展示园林文化符号、便于口口传唱的歌曲				
		“百座园林”系列主题宣传	定期介绍每个园林的特色,邀请专家点评园林文化艺术特色、保护管理成就,提升苏州园林的传播力和美誉度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
法院，市检察院，军分区，市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印发
